

- 中文版第 1 工作稿： 5. 8.2003
(相當於英文版 2nd (2nd revised) working draft： 30. 7.2003)
- 中文版第 2 工作稿： 16. 1.2004
(相當於英文版 3rd (2nd revised) working draft： 2. 1.2004)
- 中文版第 3 工作稿： 25. 2.2004
(相當於英文版 1st revised draft： 25. 2.2004)
- 中文版第 4 工作稿： 26. 2.2004
(相當於英文版 1st (2nd revised) draft)： 25. 2.2004)
- 中文版第 4(修訂)工作稿： 5. 3.2004
(相當於英文版 1st (2nd revised) draft)： 25. 2.2004)
- 中文版第 5 工作稿： 23. 3.2004
(相當於英文版 2nd (revised) draft)： 23. 3.2004)
- 中文版第 6 工作稿： 29. 3.2004
(相當於英文版 2nd (2nd revised) draft)： 29. 3.2004)
- 中文版第 7 工作稿： 21. 4.2004
(相當於英文版 3rd (revised) draft)： 20. 4.2004)
- Cleared by DLD on 22. 4.2004
- 中文版第 8 工作稿： 10. 5.2004
(相當於英文版 4th (2nd revised) draft)： 8. 5.2004)
- 中文版第 9 工作稿： 18. 5.2004
(相當於英文版 5th (revised) draft)： 18. 5.2004)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某類別”。
2(1)	(a) 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刪去“60(1)”而代以“17A(1)”。
	(b) 刪去“投訴委員會”的定義。
	(c) 在“建造工地”的定義中 — (i) 刪去“49 及 60(2)(a)及(d)”而代以“17B 及 17C”； (ii) (A) 刪去所有“建造工程或”； (B) 在(a)段中，刪去““建造工程”、”。
	(d) 在“建造工程”、“建造工作”的定義中 — (i) 刪去““建造工程”、”； (ii) 刪去“除就第 4 部而言外”； (iii) 在(a)(ii)段中，刪去“解”而代以“除”。
	(e) 刪去“徵款督察”的定義。
	(f) 在“註冊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註冊普通工人”、“註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過渡)”及“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定義中，刪去“正”。

(g) 刪去“次承建商”的定義而代以 —

““分包商”(sub-contractor)就總承建商而言，指與另一人(不論是否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作的人；”。

(h) 加入 —

““住用處所”(domestic premises)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

(i) 在“總承建商”的定義中，刪去“造工程”而代以“造工作”。

6

(a) 在第(3)款中，刪去“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屬實”而代以“有關事宜存在”。

(b) 在第(4)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次承建”而代以“分包”。

(c) 在第(5)款中，刪去“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而代以“有關事宜存在”。

(d) 在第(6)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第(8)款所列的有關事宜”而代以“有關事宜存在”；

(ii) 刪去“影響”而代以“損害”。

(e) 在第(7)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has”而代以“had”。

- (f) 在第(8)款中 —
 - (i) 刪去“第(3)、(5)及(6)(a)款所提述的有關事宜為”而代以“為第(3)、(5)及(6)(a)款的目的，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事宜即屬存在”；
 - (ii) 在(a)段中 —
 - (A) 刪去“違反第 3(1)條”而代以“與違反第 3(1)條有關的罪行”；
 - (B) 刪去“that”；
 - (iii) 在(b)、(c)及(d)段中 —
 - (A) 在“如屬”之後加入“與”並在“情況”之前加入“罪行有關的”；
 - (B) 刪去首次出現的“that”；
 - (C) 刪去“involves”而代以“involved”。

- 7(3)(b)
 - (a) 刪去“17”而代以“18”。
 - (b) 加入 —
 - “(iia) 局長認為均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 3 名人士；”。
 - (c) 在第(v)節中 —
 - (i) 刪去“2”而代以“3”；
 - (ii) 刪去“的業內組織”而代以“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

- (d) 在第(vi)節中，在“商”之後加入“會”。
 - (e) 在第(vii)節中，刪去“6”而代以“3”。
- 8
- (a) 刪去第(1)(c)款。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e)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 刪去(f)段。
- 9(2)
- 刪去“或(c)或(2)(a)、11(5)、49、50”而代以“或(2)(a)、11(5)”。
- 12
- (a) 在第(2)(b)款中 —
 - (i) 刪去“12”而代以“13”；
 - (ii) 刪去第(ii)、(iii)、(iv)、(v)、(vi)、(vii)及(viii)節而代以 —
 - “(ii)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的 2 名人士；
 - (iii) 管理局認為屬來自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 1 名人士；
 - (iv)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 2 名人士；
 - (v)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 2 名人
士；及

(vi) 管理局認為屬來自香港建
造業各主要僱主的 1 名人
士。”。

(b) 刪去第(3)(a)款。

14 刪去該條。

15 刪去該條。

16 (a) 刪去第(2)(e)、(f)、(g)及(h)款而代以 —

“(e)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
建商的 2 名人士；及

(f) 管理局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
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 2 名人
士。”。

(b) 刪去第(3)(b)款。

新條文 加入 —

“第 3A 部

獲授權人員

17A. 獲授權人員的委任

(1) 管理局可在局長的批准下，為施行本
條例(第 4 部除外)而以書面委任任何人為獲授權人
員。

(2) 管理局須向每名獲授權人員發出委任證明書，該證明書須 —

- (a) 顯示獲發該證明書的獲授權人員的姓名；及
- (b) 述明該證明書是根據本條例由管理局或代管理局發出的。

(3) 獲授權人員在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職能或權力時，如被要求出示其委任證明書以供查閱，須出示其委任證明書以供查閱。

(4) 獲授權人員可在他認為合適的警務人員或其他人的協助下，或在他認為合適的警務人員及其他人的協助下，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能或權力。

17B. 獲授權人員進入建造工地的權力

(1) 凡有手令根據第(2)款就某建造工地發出，或第(4)款就某建造工地適用，獲授權人員可 —

- (a) 隨時進入和搜查該工地，在過程中可使用有需要使用的武力；
- (b) 移走任何妨礙進入和搜查該工地的物品；
- (c) 在為使搜查得以進行而合理地需要扣留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的期間內扣留該人，但該扣留權力只可在若不如此扣留該人則該人便可能會妨害搜查的目的的情況下行使；及

- (d) 視察、檢取、扣留和從該工地移走屬於或包含或該人員覺得屬於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2) 如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正在或已經在某建造工地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b) 在某建造工地內有屬於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該工地。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一直有效，直至 —

- (a) 發出的日期後的 1 個月的期間屆滿為止；或
- (b) 需要進入以達到的目的已達到為止，

兩者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4) 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而就某建造工地(住用處所除外)行使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權力 —

- (a) 他合理地懷疑 —

(i) 有人正在或已經在該
工地犯本條例所訂罪
行；或

(ii) 在該工地內有屬於或
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
行的證據的任何物
品；及

(b) 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就該工地取
得該手令並非切實可行。

(5) 獲授權人員可為確定本條例的條文曾
否或是否正獲得遵守的目的，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
任何建造工地。

(6) 本條不損害根據任何其他法律賦予警
務人員的進入和搜查權力。

17C. 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1) 根據第 17B(1)或(5)條進入某建造工
地的獲授權人員可 —

(a) 視察和查看該工地；

(b) 視察和查看任何在該工地發現
的機械、設備或物質；

(c) 拍攝該工地或任何在該工地發
現的機械、設備或物質的照
片；

(d) 要求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
人 —

- (i) 表明他是否註冊建造業工人；及
 - (ii) (如該人表明他是註冊建造業工人)出示其註冊證；
- (e) 就任何在該工地發現而該人員合理地懷疑是正在犯或已經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而言 —
- (i) 在告知該人其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時，要求該人 —
 - (A) 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該人員合理地需要的其他個人詳情；及
 - (B) 向該人員出示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該人的身分證或該人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及
 - (ii) 在該人員就該懷疑犯罪事件進行查訊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扣留該人；

- (f) 在第(2)款的規限下，要求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提供可讓該人員能夠識辨以下人士的資料 —
 - (i) 該工地的總承建商；
或
 - (ii) 在該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人或該人的僱主；
- (g) 審查第 59(7)(a)條所提述的紀錄及為所有該等紀錄或該等紀錄的任何部分製備副本；及
- (h) 要求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任何明顯是該承建商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向該人員提供為讓該人員能夠執行或行使其職能或權力而合理地需要的協助及設施。

(2) 獲授權人員除非合理地相信有關的人有有關的資料，否則不得行使第(1)(f)款下的權力。

(3) 就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7B(1)(d)條檢取、扣留或從某建造工地移走的任何物品而言，該人員 —

- (a) 可在一段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物品；及

(b) 如合理地相信該物品屬於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則他可保留該物品直至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為止。

(4) 獲授權人員 —

(a) 可為製備第 59(7)(a)條所提述的紀錄的副本，將該等紀錄從有關建造工地移走，並在一段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等紀錄；及

(b) 如合理地相信該等紀錄屬於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則他可將該等紀錄從有關建造工地移走，並保留該等紀錄直至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為止。”。

18 (a) 在標題中，刪去“**及適用範圍**”。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建造工程**”的定義而代以 —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

除第 18C 條另有規定外，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

(ii) 刪去“**價值**”的定義而代以 —

““價值”(value)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18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iii) 加入 —

““建造合約”(construction contract)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僱傭合約”(contract of employment)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徵款督察”(levy inspector)指根據第 30A 條獲委任的人；

“固定期合約”(term contract)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價值”(total value)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18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施工通知”(works order)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c) 刪去第(2)款。

(d) 在第(3)款中，刪去“construction works”而代以“construction operations”。

(e) 加入 —

“(4) 就本部而言 —

(a) 如某人根據僱傭合約為其他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 —

(i) 則除屬第(ii)節所規定的情況者外，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該其他人進行；或

(ii) 如首述的人憑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1)條中“承建商”的定義的(a)(i)段而屬承建商，則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首述的人進行；

(b) 如某人為自己進行任何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其他人進行該工程(根據僱傭合約安排其他人進行工程除外)，則首述的人除屬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外，亦須視為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工程的人，

而“承建商”及“僱主”的定義以及本部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5) 就本部而言，某人如作出以下事項，須視為承辦或進行建造工程 —

- (a) 他管理或安排任何其他人為有關僱主進行建造工程，不論是以分判或其他方式進行；或
- (b) 他為進行建造工程而提供自己或其他人的勞力。”。

新條文 加入 —

“18A. 建造工程的價值

(1) 為施行本部 —

- (a)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或
- (b) 如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

(2)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在某特定個案中，按照該款釐定的可歸於有關建造工程的代價低於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則該款須當作載有對本款所描述的合理代價的提述而非對該款所描述的代價的提述。

(3) 就第(1)(b)及(2)款而言，管理局在確定該兩款所提述的關於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合理代價時，可考慮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 —

- (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 (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動力的成本或價值；
- (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
- (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管理局認為屬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
- (e) 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利潤；
- (f)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18B.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為施行本部 —

- (a) 凡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
 - (i) 該建造合約屬固定期合約，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該合約發出的施工通知中的要求而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

(i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i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或

(b) 凡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

(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

18C. 對建造工程的適用情況

(1) 本部不適用於以下建造工程 —

- (a) 有關投標書已於本部生效前呈交的建造工程；或
- (b) 在本部生效前已展開的建造工程。

(2) 本部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 —

- (a) 為佔用任何住用處所或任何住用處所的部分的人進行；而
- (b) 該建造工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處所或該處所的該部分。

(3)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則本部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該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

(4) 在不限制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該命令所提述的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須在何情況下或為何目的而被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

(5) 在本條中，如某人擬佔用任何住用處所，他須視為佔用該處所。”。

“19. 徵款的徵收

(1) 一項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訂明徵款率，予以徵收。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逾訂明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

(3) 在不抵觸第 24(8A)條的情況下，上述徵款須由每名進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按照本部繳付。

(4)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 —

(a) 為第(1)款的目的訂明徵款率；及

(b) 為第(2)款的目的訂明款額。

(5) 根據第(4)(a)款訂明的徵款率 —

(a) 在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可通過決議修訂有關通知的限期的最後一天後 28 日的期間屆滿前，不得生效；及

(b)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建造工程 —

(i)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a)段所提述的限期屆滿前向有關僱主呈交；

(ii) 於(a)段所提述的限期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但於該限期屆滿前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

(iii) 於(a)段所提述的限期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於該限期屆滿前已展開。”。

20 刪去該條。

21 刪去該條。

22 (a) 在標題中，刪去“**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any construction works”而代以“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ii) 在(a)段中，刪去“承辦”；

(iii) 在(b)段中，刪去“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iv) 刪去“承辦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是就該建造工程有關”而代以“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是就該建造工程”；

(v) 刪去“works, as”而代以“operations, as”。

(c)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根據第 19(4)(b)條訂明的款額，則第(1)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d) 在第(3)款中，在“計”之後加入“總”。

(e)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遵守第(1)款 —

(a)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4 條就有關建造工程向建訓局給予通知；及

(b) 在他根據該款給予通知的 14 日限期或管理局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管理局。”。

23

(a) 在標題中，刪去“**工程付款等**”而代以“**建造工程付款**”。

(b) 在第(1)款中 —

(i) 在“凡”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i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iii) 刪去 “being” 。

(c) 加入 —

“(1A) 凡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在某公曆月中向承建商或為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該月的最後一天後 14 日內或在管理局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管理局發出關於此事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d) 在第(2)款中 —

(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ii) 刪去“being”。

(e)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根據第 19(4)(b)條訂明的款額，則第(1)及(2)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f) 在第(4)款中 —

(i) 在“(1)”之後加入“、(1A)”；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g)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遵守第(1)、(1A)或(2)款 —

(a)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5 條就有關付款或竣工向建訓局給予通知；及

(b) 在他根據該款給予通知的 14 日限期或管理局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管理局。”。

(h) 在第(6)款中，在“(1)”之後加入“、(1A)”。

24

(a) 在第(1)款中 —

(i) 在“23(1)”之後加入“或(1A)”；

(ii) 刪去“承建商”；

(iii) 刪去兩度出現的“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向或將會向承建商”而代以“作出或將會”；

(i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c) 在第(3)款中 —

(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ii) 刪去“承建商”。

(d) 在第(4)款中，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e) 加入 —

“(4A) 儘管有第(1)、(2)及(3)款的規定，凡任何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管理局可將根據第(1)、(2)或(3)款作出的任何評估，押後至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時間作出。”。

(f) 在第(5)及(6)款中 —

(i) 刪去“承建商”；

(ii)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g) 在第(7)款中，刪去“第(5)款評估”而代以“本款評估而該承建商應繳付”。

(h)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徵款評估或附加費徵收須由管理局以書面通知。

(8A) 在 —

(a) 管理局並無根據第(8)款通知承建商徵款的評估或附加費的徵收的情況下，承建商無需繳付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由任何其他承建商繳付，承建商無需繳付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如根據第25(4)、27(4)或28(4)條可要求或命令將已如此繳付

的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予該其他承建商則屬例外。”。

(i) 在第(9)款中 —

(i) 在“本”之前加入“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a)段中，刪去“內”；

(iii) 在(b)段中，刪去在“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 1 年，”。

(j) 加入 —

“(10)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本條所指的評估或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

(a) 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後 2 年；

(b) 該合約所訂的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限期屆滿後 2 年；或

(c) 管理局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 1 年，

以最後發生者為準。

(11) 為施行本條，凡根據本條評估

應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繳付的徵款款額，該徵款款額須在猶如該建造工程的該階段單獨構成根據本條例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的情況下評估。”。

- 25(4) (a) 在“根據”之前加入“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徵款或附加費，或”。
- (b) 在英文文本中，在“(3)”之後加入逗號。
- 29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any construction works”而代以“any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 (ii) 在(a)段中 —
- (A) 刪去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B) 刪去“正由”而代以“由”並刪去“正在”；
- (iii)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b) 在第(3)款中 —
- (i) 加入 —
- “(aa) 為順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複本；”；
- (ii) 在(c)段中，刪去“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新條文

加入 —

“30A. 徵款督察

管理局可在局長的批准下，為施行本部而以書面委任任何人為徵款督察。”。

35

(a) 在第(1)款中 —

(i) 在(d)段中，刪去“屆滿”而代以“期滿的”；

(ii) 在(f)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iii) 在(g)段中 —

(A) 刪去“或(6)”；

(B) 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iv) 刪去(h)段。

(b) 在第(2)(a)款中，刪去“名與他有往來的”。

37

(a) 在第(4)款中 —

(i) 在“納”之後加入“在本款生效時”；

(ii) 刪去“但卻少於 10 年”。

(b) 在第(7)款中，在“納”之後加入“在本款生效時”。

39(2)

(a) 在“納”之後加入“在本款生效時”。

(b) 刪去“10”而代以“8”。

42

(a) 在第(2)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而代以“有關”；
 - (ii) 在(b)段中，刪去“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日期後的不多於 42”而代以“有關日期後的不多於 48”。
- (b) 在第(6)款中 —
- (i)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 (iii) 刪去(c)段。
- (c) 加入 —
- “(6A) 第(5)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在有關的人的註冊期滿日期前的 3 個月內但在該日期前的 7 個工作日前提出；
 - (b) 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後但在註冊主任向該人發出表明註冊主任擬根據第 47(1)(b)條取消該人的註冊的通知的日期前提出；或
 - (c) (如註冊主任已向該人發出通知表明註冊主任擬根據第 47(1)(b)條取消該人的註冊)在第 47(2)(b)條所提述的 14 日期間屆滿前提出。”。
- (c)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 “(9) 在本條中 —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

- (a) 指註冊日期；
- (b) 就按照第(6A)(a)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該項註冊如沒有續期便會期滿的日期；
- (c) 就按照第(6A)(b)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 —
 - (i) 該項註冊如沒有續期便會期滿的日期；或
 - (ii) 註冊續期的日期，

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
或

- (d) 就按照第(6A)(c)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註冊續期的日期；

“註冊” (registration)作為名詞，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為 —

- (a)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c) 註冊普通工人，

而“註冊”(registered)作為形容詞亦須據此解釋。”。

- 46 (a) 在第(3)(a)款中，刪去“次承建”而代以“分包”。
- (b) 在第(8)款中，刪去“(3)”而代以“(5)”。
- 47 (a) 刪去第(4)及(6)款。
- (b) 在第(7)款中 —
- (i) 刪去“或暫時中止某”而代以“某”；
- (ii) 刪去“或暫時中止一”而代以“一”。
- (c) 刪去第(10)款。
- (d) 在第(11)款中，刪去“、(9)或(10)”而代以“或(9)”。

第 6 部 刪去該部。

- 52 (a) 在第(1)款中，在“serving”之後加入“on”。
- (b) 在第(6)款中，在“review”之後加入“of”。
- 53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8(1)、39(1)、41(1)(a)、42(1)或 47(1)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可藉向管理局送達述明有關事宜要旨及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以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b) 在第(2)款中，刪去“根據第(1)(b)款針對註冊主任”而代以“針對第(1)款所指”。

(c) 在第(3)款中，刪去“在該項決定作出後的3個工作日內，”。

(d) 在第(4)款中—

(i) 在(a)段中，刪去“及”；

(ii)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在以下期間內送達管理局 —

(i) (如上訴屬第(1)款所指的針對某項決定提出的上訴)覆核委員會根據第52(6)條將其就有關的人提出的覆核該項決定的要求所作的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理由通知該人後的2個星期；或

(ii) (如上訴屬第(3)款所指的針對某項決定提出的上訴)該項決定作出後的3個工作日。”。

54

(a) 在第(1)款中 —

(i) 在“局”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2)款的

情況下，” ；

(ii) 刪去(d)、(e)、(f)及(g)段而代以 —

“(d) 不少於 10 名是局長認為均屬來自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的人士；及

(e) 不少於 10 名是局長認為均屬來自代表香港建造業工人且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

(b) 刪去第(2)(d)款。

(c)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1)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3A) 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d) 在第(5)(a)款中，刪去“、投訴委員會成員”。

55(2) 刪去在“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成員組成，其中 —

(a) 不多於 2 名是從第 54(1)(a)、(b)及(c)條指明的上訴委員團成員中輪流選出；

(b) 不多於 2 名是從第 54(1)(d)條指明的上訴委員團成員中輪流選出；及

(c) 不多於 2 名是從第 54(1)(e) 條指明的上訴委員團成員中輪流選出。”。

56(1)(b) 刪去“或命令”。

(i)

57 加入 —

“(3) 在本條中，“法律執業者”(legal practitioner)指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大律師或律師。”。

58(3)(a) 刪去所有“或命令”。

59 (a) 在第(1)、(3)(b)及(4)(a)款中，刪去所有“程”而代以“作”。

(b) 在第(7)(a)(ii)(A)款中，刪去“次承建”而代以“分包”。

(c) 在第(9)(b)款中，刪去“造工程”而代以“造工作”。

60 刪去該條。

61 (a) 在標題中，刪去“**和沒有以證人身分出席研訊或聆訊**”而代以“**、沒有以證人身分出席及妨礙獲授權人員**”。

(b)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根據第 17C(1)(d)(i)、(e)(i)(A)或(f)條向該人作出的要求；”；

- (i) 刪去(b)段。
- (c) 在第(2)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被投訴委員會傳召出席研訊或”；
 - (ii) 在(b)段中 —
 - (A) 刪去“出席投訴委員會的研訊或”；
 - (B) 刪去“， as”而代以“as”；
 - (C) 刪去“投訴委員會或”。
- (d) 加入 —
- “(3)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抗拒、妨礙或阻延正在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或企圖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職能或權力的獲授權人員；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7C(1)(d)(i)、(e)(i)或(f)條向該人作出的要求；
 - (c) 無合理辯解而阻止或企圖阻止另一人協助獲授權人員執行或行使該人員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權力；或

- (d) 直接或間接地恐嚇或威脅正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職能或權力的獲授權人員，或直接或間接地恐嚇或威脅協助該人員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新條文 加入 —

“61A. 可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檢控

在不損害任何關乎刑事罪行的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下，對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可 —

- (a) 用管理局的名義提出；並
- (b) 由管理局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管理局成員或僱員展開和進行。”。

63(5)(a) 刪去“投訴、”。

64(1) 刪去(b)段。

66 刪去“Schedules”而代以“Schedule”。

附表 1 (a) 刪去“、49 及 66 條]”而代以“及 66 條]”。

(b) 在第 1 部中 —

(i) 在第 8 項中 —

(A) 在第 1 欄中，刪去“清拆”而代以“拆卸”；

- (B) 在第 2 欄中，刪去“清拆、拆卸”而代以“拆卸、拆除”；
 - (C) 在第 3 欄中，刪去“清拆”而代以“拆卸”；
- (ii) 在第 9 項中 —
- (A) 在第 1 欄中，刪去“清拆工(違例建築物)”而代以“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 (B) 刪去第 2 欄而代以 —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指的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
 - (C) 在第 3 欄中，刪去“清拆工(違例建築物)”而代以“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 (iii) 在第 10 項第 2 欄中，刪去“清拆”而代以“拆卸”；
- (iv) 在第 11 項第 4 欄中，在“出的”之後加入“A、B、C 或 H 級電力工程的”；
- (v) 在第 12 項第 1 欄中，刪去“機械”；
- (vi) 在第 15 項第 2 欄中，刪去“、供應系統”而代以“、氣體配件”；
- (vii) 在第 17 項第 1 欄中，刪去“機械”；

- (viii) 在第 30 項中 —
- (A) 在第 1 欄中，刪去“(清拆)”而代以“(拆卸) — 挖掘機”；
 - (B) 刪去第 2 欄而代以“操作挖掘機以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
 - (C) 刪去第 3 欄而代以 —
“不適用”；
 - (D) 刪去第 4 欄而代以 —
“以下兩者 —
 - (a) 建訓局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拆卸) — 挖掘機技能測試證書；及
 - (b)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挖掘機的證書”；
- (ix) 在第 45 項第 1、2 及 4 欄中，在“吊臂”之後加入“起重機”；
- (x) 在第 53 項第 2 欄中，刪去在“貨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運送建造物料、建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或將該等物料、碎料或沙石運入或運出建造工地”；

(xi) 加入 —

“53A. 中型貨車 駕駛員	駕駛《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2 條所指的中型貨車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運送建造物料、建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或將該等物料、碎料或沙石運入或運出建造工地	不適用	根據《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就駕駛中型貨車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	--	-----	---

(xii) 在第 54 項第 2 欄中，刪去在“車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運送建造物料、建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或將該等物料、碎料或沙石運入或運出建造工地”；

(xiii) 在第 55 項第 2 欄中，刪去“程”而代以“作”。

(c) 在第 2 部中 —

(i) 刪去第 1 項第 2 欄而代以 —

“搭建及拆除建造、修理或裝修工作
及其他各類構築物所需的竹棚”；

(ii) 在第 4 項第 2 欄中 —

(A) 在“裝”之後加入“、保養及修理”；

(B) 刪去“及進出管制系統”而代以“、進出管制系統及建築物監控系統”；

- (iii) 在第 7 項第 2 欄中，刪去在“駁系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專用電話自動接駁系統、內線電話系統、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及其他有線或無線的訊號收發系統”；
- (iv) 在第 13 項第 1、3 及 5 欄中，刪去“器”而代以“氣”；
- (v) 在第 21 項第 2 欄中，刪去“地基”而代以“地下沉箱”；
- (vi) 在第 27 項第 2 欄中，刪去“卸及修理用於建造工程”而代以“除及修理用於建造工作”；
- (vii) 在第 31 項第 1 欄、第 3 欄(a)段及第 5 欄中，刪去“匠”而代以“工”；
- (viii) 在第 33 項中 —
 - (A) 在第 2 欄中 —
 - (I) 在“修理”之後加入“用於”；
 - (II) 在(a)段中，刪去“用於”；
 - (B) 刪去第 3 欄而代以 —
 - “以下其中一項 —
 - (a)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技能證書；或

(b) 根據《電力條例》
(第 406 章)第 30 條
發出的電業工程人員
註冊證明書，而在該
證明書上，機電工程
署署長指明該證明書
的持有人有權從事空
氣調節裝置的電力工
作”；

(ix) 在第 36 項中 —

(A) 在第 1 欄中，刪去“輸水及冷媒”
而代以“水”；

(B) 在第 2 欄中，刪去在“修理”之後
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用於空調系統
(包括空氣處理及水冷凝設備)的水
系統”；

(C) 在第 3 及 5 欄中，刪去“輸水及冷
媒”而代以“水”。

(d) 在第 3 部中 —

(i) 在第 1 項第 1 及 3 欄中，刪去“髹”而代
以“油”；

(ii) 在第 2 項第 2 欄中，在“機”之後加
入“(工人軚)”。

附表 4

(a) 刪去“14、16 及 66 條]”而代以“16 及 66
條]”。

(b) 在第 2(2)條中，刪去“9”而代以“10”。

(c) 在第 8(4)(a)條中，刪去“投訴委員會成員、”。

- (d) 刪去第 4 部。
- (e) 在第 14(4)(a)條中，刪去“、投訴委員會成員”。